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太遊字第1131003731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部分開放本處園區內遊憩據點及生態保護區之入園活動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、災害防救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開放合歡山區步道(合歡山主峰、小奇萊、合歡西北峰步道)及小風口、大禹嶺等遊憩據點。
- 二、自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開放奇萊山區(不含奇萊東稜)、南湖山區(僅南湖主峰線)、閃山等生態保護區之入園活動及屏風山避難山屋之申請。
- 三、前項生態保護區內各路線自開放日起，原有申請案件本處將恢復其申請狀態，原申請人無須再次申辦。
- 四、其餘生態保護區內未開放路線，本處將每周持續檢討開放時機，如若維持封閉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原申請案件領隊封閉訊息；本次公告封閉檢討時間為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至4月22日(星期一)。
- 五、本處將視災修情形陸續開放各遊憩據點，詳情請至本處官

網(<https://www.taroko.gov.tw/>)首頁「公路步道開放專區」  
查詢步道最新開放狀況。

處長楊金臻



裝

訂

線